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3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TG02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TG02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同安区12-12洪塘北片区高新大道与同翔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TG02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- 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

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同安区政府，火炬管委会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2月8日印发

